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

聲請人 梁少輝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少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08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0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11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12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13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4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5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16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17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18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19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21 3年3月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由
22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進行清算程
23 序，並於113年11月8日以財產處分裁定命聲請人解除部分保
24 單契約，及提出與聲請人名下部分凱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25 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存款之等值現款，復於114年5月1日
26 認可於114年4月3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裁定將聲請人上開解
27 約金及提出之現款，合計新臺幣（下同）824,996元分配予
28 債權人受償，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9日裁定終結清算
29 程序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則
30 司法事務官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
31 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審理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應否免責之裁定。

02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03 114年11月11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僅具狀表示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
05 定，另應查詢聲請人清算前2年有無搭稱國內外航線旅遊等
06 情，有請求為清算不免責裁定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5
07 頁），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
08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另花旗(台灣)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
11 於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執行卷具狀表示其就債務人
12 已無債權存在等情，併予敘明。

13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4 形分述如下：

15 (一)本件聲請人自113年3月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
16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7 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8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19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0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1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2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3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24 2.經查，聲請人自113年3月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年9
25 月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下稱台北真道教
26 會）該期間實領薪資為30,936元、29,943元、30,936元、3
27 0,936元、30,936元、30,936元、30,936元，並於同年6月有
28 領取獎金2,000元、於9月有領取中秋獎金2,000元、於10月
29 有領取特休未休薪資4,857元，共224,416元；嗣因聲請人母
30 生病而辭職在家照顧母親，期間有短暫受雇於張丹鳳，並於
31 113年11月受領薪資3萬元；後於114年3月復職台北真道教會

迄今，期間實領薪資（計算至114年9月）為30,936元、30,936元、29,943元、32,436元、32,436元、32,436元、32,436元，並於同年5月有領取端午獎金2,000元，共223,559元，則聲請人自開始清算後之薪資合計477,975元，有台北真道教會薪資明細、聲請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台北真道教會證明書、薪資證明書、台北真道教會114年10月14日真字第114101401號函暨薪資明細表可考（見本院卷第69至95頁、第97至104頁、第105至109頁、第113至121頁、第131至133頁）。另聲請人有領取租金補貼每月4,000元，其主張該為家庭成員共同收入應與配偶平分計算（見本院卷第52頁、第129頁），應屬有理，故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自113年3月迄今（計算至114年9月）共領取補助38,000元（計算式：4,000元×19月÷2人），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6日國署住字第1140115115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0月16日新北城住字第1142098338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第49頁）。除外無領取其他補助，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14日保職傷字第11413060190號函、永和區公所114年10月14日新北永社字第1142205815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0月15日社家企字第1140114936號函、聲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人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第45頁、限閱卷）。是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計算至114年9月）之固定收入合計約為515,975元（計算式：477,975元+38,000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3. 聲請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新北市113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9,680元、20,280元，尚屬可採。是認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3月計至114年9月止，其固定收入515,975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79,320元（計算式：19,680元×10月+20,280元×9月）後，尚有餘額136,655元（計算式：515,975元-379,320元）。是本件自應繼續審究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

01 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2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3 (二)本件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0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聲請人無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6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10年3月3日至112年3月2日收入
07 情形：

08 ①薪資所得：

09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均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真道教
10 會，其於110年3月至110年12月實領薪資分別為28,796元、2
11 8,796元、27,803元、28,796元、28,796元、28,796元、28,
12 796元、28,796元、28,796元、28,796元，共286,967元；於
13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實領薪資分別為29,796元、29,796
14 元、29,796元、28,803元、29,796元、29,796元、30,528
15 元、30,528元、25,934元、30,528元、30,528元、30,528
16 元，並於同年1月領取獎金30,500元，共386,857元；於112
17 年1月至112年2月實領薪資分別為29,764元、30,528元，並
18 於同年1月領取獎金37,800元，共98,092元，則聲請人聲請
19 清算前2年之薪資合計771,916元，有聲請人台北富邦銀行帳
20 戶存摺明細、台北真道教會112年7月18日真字第112071801
21 號函暨薪資明細單可考（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卷，下
22 稱清算卷，第165至185頁、第385至437頁、第453至505
23 頁）。

24 ②受領補助：

25 又聲請人自110年3月至111年9月有領取租金補貼每月4,000
26 元，共76,000元；111年10月至112年2月有領取租金補貼每
27 月6,400元，共32,000元，其主張該為家庭成員共同收入應
28 與配偶平分計算，應屬有據，故聲請人清算前2年間共領取
29 租金補助54,000元【計算式： $(76,000元 + 32,000元) \div 2$
30 人】，有聲請人郵局帳戶存摺明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1 112年7月4日新北城住字第1121251424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

01 12年7月10日營署宅字第1120050825號函在卷可參(見清算卷
02 第189至195頁、第353頁、第383頁)。

03 ③其他收入：

04 另聲請人有於110年3月8日處分其名下自小客車而有收入41,
05 437元；於110年5月間處分東方科技基金於110年5月14日取
06 得8,846元；於111年間因確診而於111年7月至8月間獲國泰
07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理賠85,874元、80,723元；於111年7月31日受佳音堂教會
09 奉獻捐贈5,000元；於110至111年間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
10 限公司營利所得60元；於111年間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11 有限公司利息所得274元，以上收入共222,214元，有聲請人
12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明細、郵局帳戶存摺明細、110年度
1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車輛購買證明、行車執照、
14 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清算卷第
15 179至181頁、第189頁、第205頁、第209至210頁、第311至3
16 18頁)。

17 ④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約1,048,130元(計
18 算式：771,916元+54,000元+222,214元)。

19 2.又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110
20 至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8,720
21 元、18,960元、19,200元，應屬可採，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2 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453,120元【計算式：(110年：18,
23 720元×10月=187,200元)+(111年：18,960元×12月=22
24 7,520元)+(112年：19,200元×2月=38,400元)】。

25 3.再聲請人主張其有2名子女，各為91年11月、00年0月生，其
26 中長子於109年即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已成年，次子於11
27 2年1月即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成年，然其主張2子於其聲
28 請清算前2年間縱成年然仍在學中，名下均無財產，查長子
29 於110年3至12月間打工收入約16,269元；於111年間打工收
30 入約122,907元；於1121至2月年間打工收入約19,925元，故
31 其雖有打工收入，然不足以支付必要生活費用，次子部分則

01 無所得，有存款交易明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2 表、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應考資訊查詢可考（見清算卷
03 第231至281頁、第321至335頁、第587至589頁、第591至593
04 頁、第621頁），足認該2子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不能
05 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該2
06 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則聲請人主張
07 每月負擔長子110年3至12月間扶養費於每月8,547元【計算
08 式： $(18,720\text{元}-16,269\text{元}\div 10\text{月})\div 2\text{人}$ ，小數點以下四捨
09 五入】範圍內；111間扶養費於每月4,359元【計算式： $(1$
10 $8,960\text{元}-122,907\text{元}\div 12\text{月})\div 2\text{人}$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範圍內；112年1至2月間扶養費於每月4,619元【計算式：
12 $(19,200\text{元}-19,925\text{元}\div 2\text{月})\div 2\text{人}$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範圍內為可取。次子部分110年3至12月間扶養費於每月9,360
14 元（計算式： $18,720\text{元}\div 2\text{人}$ ）範圍內；111間扶養費於每月
15 9,480元（計算式： $18,960\text{元}\div 2\text{人}$ ）範圍內；112年1至2月間
16 扶養費於每月9,600元（計算式： $19,200\text{元}\div 2\text{人}$ ）範圍內為
17 可採。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所負擔扶養費合計373,576元
18 【計算式： $(\text{長子}110\text{年}: 8,547\text{元}\times 10\text{月}=85,470\text{元}) +$
19 $(\text{長子}111\text{年}: 4,359\text{元}\times 12\text{月}=52,308\text{元}) + (\text{長子}112\text{年}: 4,619\text{元}\times 2\text{月}=9,238\text{元}) +$
20 $(\text{次子}110\text{年}: 9,360\text{元}\times 10\text{月}=93,600\text{元}) + (\text{次子}111\text{年}: 9,480\text{元}\times 12\text{月}=113,760\text{元}) +$
21 $(\text{次子}112\text{年}: 9,600\text{元}\times 2\text{月}=19,200\text{元})$ 】。

23 4.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1,048,130元，扣
24 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453,120元、扶養費
25 373,576元後尚餘221,434元（計算式： $1,048,130\text{元}-453,1$
26 $20\text{元}-373,576\text{元}$ ），又本件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7 額824,996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高於聲請人
28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
29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3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3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未合。從而，聲請

01 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2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3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05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06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7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08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
10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1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李奇翰